附件4

考生须知

1．考生在考前25分钟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室，并在《考生签到签退表》上签到，入座后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核验。

2．参加纸笔考试的考生应自备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、铅笔刀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室。对考生文具有特殊要求的，按规定执行。在监考员启封试卷袋前，考场内准考证号为首位和末位的两位考生负责检查试卷袋密封情况，并签字。

3．开考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。

4．在考试规定时间前完成答题或要求提前结束考试的考生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能离开。

5．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窥；不准吸烟。

6．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，如遇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7．考试结束，监考员回收试卷和答题卡后，考生须在《考生签到签退表》上签退，对于未签退的考生，如发生答题卡丢失造成考生没有成绩的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监考员清点答题卡和试卷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场。

8．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监考工作。对违法违规的考生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